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杨秀清 民事诉讼法真题攻略

杨秀清 著 上律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

 上律指南针
SURELY COMPASS

杨秀清 民诉法真题攻略

杨秀清 著
上律指南针出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诉法真题攻略/杨秀清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093 - 8243 - 1

I. ①2…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题解 IV. ①D925.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1413 号

策划编辑 李连宇 胡斌

责任编辑 李连宇

封面设计 海阔天空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民诉法真题攻略

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MINSUFA ZHENTI GONGLUE

著者/杨秀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147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43 - 1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熟悉司法考试与有效备考

一、考查特点

从题型设计和考点分布来看，近五年司法考试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制度部分有以下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重点不变，非重点知识逐年更替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部分是司法考试中考查相对稳定的科目，其所涉及的知识点，基本上都是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的重点内容：民事诉讼法主要考查点如管辖制度中的级别管辖、一般地域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专属管辖、协议管辖与裁定管辖中的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与指定管辖，当事人制度中各种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以及相应诉讼权利的运用，证据制度中证据的立法种类、理论分类以及举证责任的分配，审判程序中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异议、执行管辖、执行和解、执行担保等；仲裁制度中重点仍然主要集中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以及司法监督等。这些内容基本构成了近五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中最主要的得分点。但在这一总的得分架构下，一些非重点知识也不会被命题者忽略，每年也会有少量分值考查非重点知识，例如期间、送达、保全与先予执行、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司法协助，甚至近五年偶尔会涉及对从未考查过的知识点的考查，如2013年考查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中的简易程序，2014年考查了《公司法司法解释》关于公司司法解散的财产保全问题，2015年考查了律师代理诉讼应当向法院提交哪些材料的问题。因此，对本部门法的掌握，重点内容依旧要重点掌握，这是最易命题最易拿到分数的内容；而对于其他内容要结合自身情况掌握几个特殊要点，因势制宜，切忌本末倒置。

（二）理论增强，比较性知识的考查增多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总体来说是一门程序法，试题大多都集中在具体的法律条文和司法解释上，但是从近五年的题目看，已经涉及诉权、当事人适格、民诉与仲裁的区别、审判程序与执行程序的区别等理论问题，并且多是以类题型题目出现，除此之外，还包括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法院调解和诉讼和解等，对这些问题如果只死记法条，而不深入理解制度设置中的理论原理，是无法解答的。因而，考生需花一些时间在学科理论的学习上，这其实对于理解各种具体的程序规定也是不无裨益的，并能起到提纲挈领的作用。

（三）综合性加大，强化了融会贯通理解知识的考查

近五年司法考试注重了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使得直观性知识的考查与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平分秋色。2011年以中级法院为线索串联考查陪审制度、不公开审理、两审终审制度等知识点；2012年以法院审判权与仲裁庭仲裁权比较的方式考查了调查取证权及其他相关问题；2013~2016年类似的综合性考查的试题也属常见。一个题目蕴含多个知识点，在精简题目数量的同时却加大题目考查容量，并且不是简单知识点的堆砌考查，而是需从中找出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也预示着司法考试逐渐需要考生加强知识点的融会贯通能力和理解运用能力。

二、备考策略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核心在于解决民事纠纷，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当事人行使处分权，按照既定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流程，最终以判决或裁定的执行来息讼止争。流程是琐碎的、复杂的，又具有体系性；权利是广泛的、对等的，又受到相应的限制和牵制。同时这些诉讼程序和民事权利的运转，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民事诉讼的理论支持，又离不开立法、司法实践的丰富素材，因此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时，需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以法条为基础。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其在考试中的很多题目就是法条的再现。特别是新增法条，已是司考必考题目类型之一，因此熟悉法条是应试的基本功之一。

其二，构建知识体系。近五年的司法考试出现了很多跨学科的综合性的题目，因此考生对单一法条的掌握已经不能应对日趋复杂的题目，所以尽管知识体系并不是考试内容，但它对考试影响颇深，考生一定要重视。

其三，演练近五年真题。近五年真题中不乏旧瓶装新酒之题目，所以说做近五年真题就是最好的练习。

其四，加深理论功力。尽管司法考试以应试为目的，但是为了增加考试难度，司考民诉部分理论型试题正在逐年增加。因此考生从复习开始，就要注意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理论，尤其是那些没有被体现为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理论。并且，要在案例中综合掌握理论制度与法条规定，要多做比较、分析，通过案例的演练，提高民诉的理论功底和应试技能。

三、分值分布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合计		总计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民诉	仲裁	
2016年	15	1	18	0	4	8	22	0	59	9	68
2015年	15	1	18	0	12	0	22	0	67	1	68
2014年	16	0	18	0	6	6	20	0	60	6	66
2013年	16	0	18	0	6	6	25	0	65	6	71
2012年	13	3	16	2	12	0	20	0	61	5	66
2011年	13	3	18	0	12	0	19	0	62	3	65
2010年	14	2	16	6	8	0	20	0	58	8	66
2009年	16	0	22	0	8	0	0	20	46	20	66
2008年	16	2	22	2	8	0	22	0	68	4	72
2007年	15	3	18	4	8	0	20	0	61	7	68
2006年	14	2	26	4	0	8	18	0	58	14	72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1	第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 60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 6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 67
第三章 诉	/ 13	第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 69
第四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 17	第十四章 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 74
第五章 民事证据与证明	/ 27	第十五章 执行程序	/ 79
第六章 期间、送达	/ 37	第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85
第七章 法院调解	/ 40	第十七章 仲裁协议	/ 88
第八章 保全与先予执行	/ 44	第十八章 仲裁程序	/ 90
第九章 普通程序	/ 48	第十九章 仲裁的司法监督	/ 96
第十章 简易程序	/ 56	第二十章 综合试题解析	/ 99

PART 01

第一章 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考点一 基本原则

 1. 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是公平正义, 因此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下列哪一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最能体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内涵? (2014/3/35)①

- A. 检察监督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

〔考点〕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可见,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因此, 选项C是本题的答案。本法第14条规定的检察监督原则的含义是人民检察院监督民事诉讼活动, 本法第13条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是为了约束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 而本法第5条规定的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两项基本原则, 因此, 选项A、B与D均不符合本题要求。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信原则的基本精神, 下列哪一选项符合诚信原则? (2014/3/37)②

- A. 当事人以欺骗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 B. 证人故意提供虚假证言
- C. 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信
- D. 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证据任意进行取舍或否定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C

〔考点〕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13条第1款规定,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这就意味着参与民事诉讼的各种主体均应当本着诚实善意的理念行使诉讼权利, 实施民事诉讼行为, 而不得滥用其诉讼权利, 具体而言, 诚实信用原则禁止当事人以欺骗性的方法形成不正当诉讼状态, 禁止证人提供虚假证人证言, 因此, 选项A与B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此外,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法院依法决定证据的取舍, 而不得任意进行证据的取舍或否定, 因此, 选项D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民事诉讼法》第65条的规定, 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决定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采信, 因此, 选项C是本题的答案。

 3. 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3/3/45)③

-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 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 违背了处分原则
-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 根据处分原则, 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考点〕基本原则的综合性运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条关于同等原则的规定, 选项A体现的是同等原则, 因此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理论, 法院根据当事人自认进行事实认定是约束性辩论的内容之一, 因此, 选项B是不正确的。根据《证据规定》第35条规定,

③ 答案: C

法院根据案件事实认定的法律关系性质与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不一致的,当事人有权变更诉讼请求,体现了处分原则,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D是不正确的。

4. 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8)^①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考点〕基本原则的综合性运用

〔解析〕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支配自己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准则。处分原则的核心在于强调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的自治性。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在民事诉讼中表现为双方当事人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和对应的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核心在于强调当事人双方行使诉讼权利的一视同仁,因此,A选项错误,因为其是处分原则的体现。B选项也错误,因为其是平等原则的体现。同等原则则是侧重于给外国当事人以国民的待遇。C选项应为平等原则的体现,所以错误。法院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即D选项,因此,D选项表述正确。

5.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9/3/82)^②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考点〕辩论原则的理解与适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理论,当事人辩论权行使贯穿于争议案件的整个审判过程,而且辩论的形式包括言辞辩论和书面辩论,言辞辩论主要集中在法庭审理阶段。书面辩论,则可以在诉讼的多个阶段进行,如诉讼开始时原告提出起诉状,被告提出答辩状。所以,选项B是正确的,而选项A是错误的,同时,选项C中的证人不是辩论权的主体,故选项C是错误的。此外,根据民事诉讼理论,执行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因此,选项D是正确的。

〔解题技巧〕该题也可以注意一个解题方面的技巧,即意思矛盾选项的运用。就该题的选项A与B而言,其所表达的内容是相互矛盾的,在多项选择题中,意思矛盾选项应当是一个正确,一个错误。

6. 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借款事实得以认定,同时,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8)^③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实事求是,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考点〕处分原则、辩论原则与平等原则

〔解析〕本案中原告的诉讼请求是要求偿还本金2万元,并没要求偿还利息,法院应当遵循约束性辩论原则,对当事人诉讼请求的内容予以审理和判决,但法院却超过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偿还本金和利息,违反了处分原则。故选项A是不正确的,而选项B是正确的。在本题中,原告未主张利息,当事人也就不会围绕利息问题进行辩论,法院超出原告诉讼请求,判决偿还利息也违反了辩论原则。但是,该题是一道单项选择题,由于民事诉讼中确立约束性辩论的理论基础是处分原则,因此,就本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BD

③ 答案: B

题选项 B 与 C 而言,选项 B 是最佳答案。本题不涉及平等原则的运用,因此,选项 D 是不正确的。

【解题技巧】就该题四个选项的设置特点来看,实际是“三和一”的特点,即后三个选项都认为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只有第一个选项认为判决符合法律规定,因此,可以排除 A 选项是答案的可能,因为如果 A 选项是本题答案,则本题没有干扰性选项。

考点二 基本制度

1. 不同的审判程序,审判组织的组成往往是不同的。关于审判组织的适用,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35)^①

- A.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后发回重审的,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B.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判决生效后启动再审程序进行再审的,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C.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同意,经上级法院批准,可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适用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的案件,应组成合议庭审理,而且只能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考点】审判组织的综合运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发回重审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故选项 A 不正确。根据该条第 3 款规定,再审程序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故选项 B 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故选项 C 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8 条的规定,选民资格案件应当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故选项 D 是正确的。

2. 某区法院审理原告许某与被告某饭店食物中毒纠纷一案。审前,法院书面告知许某合议庭由审判员甲、乙和人民陪审员丙组成时,许某未提出回避申请。开庭后,许某始知人民陪审员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遂提出回避申请。关于本案的回避,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5/3/36)^②

- A. 许某可在知道丙与被告法定代表人是亲兄弟时提出回避申请
- B. 法院对回避申请作出决定前,丙不停止参

与本案审理

C. 应由审判长决定丙是否应回避

D. 法院作出回避决定后,许某可对此提出上诉

【考点】回避的适用情形、决定权以及当事人对回避决定的权利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 43 条的规定,审判人员是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的规定,回避事由在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提出,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5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但案件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因此,选项 B 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6 条的规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因此,选项 C 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7 条的规定,申请人对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因此,选项 D 是不正确的。

3. 唐某作为技术人员参与了甲公司一项新产品研发,并与该公司签订了为期 2 年的服务与保密合同。合同履行 1 年后,唐某被甲公司的竞争对手乙公司高薪挖走,负责开发类似的产品。甲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唐某承担违约责任并保守其原知晓的产品。关于该案的审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36)^③

- A. 只有在唐某与甲公司共同提出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 B. 根据法律的规定,该案不应当公开审理,但应当公开宣判
- C. 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不公开审理此案,但应当公开宣判
- D. 法院应当公开审理此案并公开宣判

【考点】公开审判

【解析】正确解答本题的前提是确定本题所涉及的是一个商业秘密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第 2 款的规定,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的,可以不公开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4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因此,选项 C 是正确的,而其余选项均是错误的。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A

③ 答案: C

4. 关于回避,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3/37)①

- A. 当事人申请担任审判长的审判人员回避的, 应由审委会决定
- B. 当事人申请陪审员回避的, 应由审判长决定
- C. 法院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 当事人不服而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人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审理工作
- D. 如当事人申请法院翻译人员回避, 可由合议庭决定

〔考点〕回避制度的运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6条规定,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 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审判人员的回避, 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 由审判长决定。A选项中, 只有在院长担任审判长的情形下, 其回避才由审委会决定, 若由其他审判人员担任审判长, 其回避应由院长决定, 故A、B、D三个选项均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7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 应当在申请提出的3日内, 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申请人对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决定时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 被申请回避的人员, 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人民法院对复议申请, 应当在3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并通知复议申请人。故C选项正确。

5. 关于合议庭评议案件,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0/3/38)②

- A.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 以其意见为准判决
- B. 陪审员意见得到支持、形成多数的, 可按该意见判决
- C. 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 也可提交院长审查决定
- D. 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考点〕合议制的运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 合议庭评议案件, 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议应当制作笔录, 由合议庭成员签名。评议中的不同意见, 必须如实记入笔录。根据该规定, 审判长意见与多数意见不同的, 应当以多数意见为准判决, 而不是按照审判长的意见作判决, 故选项A是不

正确的。陪审员作为审判人员, 享有同审判员一样的权利, 若其意见成为多数意见, 是应当按照多数意见作判决, 而不是可以按照陪审员的意见作判决, 故选项B是不正确的。合议庭意见存在分歧的, 应当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故选项C是不正确的。审判人员的不同意见均须写入笔录, 故选项D是正确的。

6.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 因感情不合王某提起离婚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 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 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2010/3/88)③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考点〕处分原则、辩论原则、两审终审制度与回避制度

〔解析〕正确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准确理解一审和二审处理内容的关系。在一审中, 王某提起的离婚诉讼本身包含解除婚姻关系、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及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 一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就不必处理共同财产的分割以及子女抚养关系的确定问题。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只能涉及对判决不准予离婚的不同意见, 而不会涉及对一审未予判决的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的上诉, 当事人在二审中也就不会就此问题进行辩论, 而二审法院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 不仅违反了处分原则, 不当干预了当事人的私权处分, 而且也违反了辩论原则, 因此, 选项A与B均是本题的答案。民事诉讼实行两审终审制度, 根据《民诉解释》第329条的规定, 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 上诉后, 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 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 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发回重审。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第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 可以由第二审法院一并作出裁判。司法解释之所以作此规定, 其目的就在于保证当事人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问题的上诉权, 因此, 本题中, 二审法院不能直接作出二审判决, 否则就侵犯了当事人上诉的权利, 违反了民事诉讼法两审终

① 答案: C

② 答案: D

③ 答案: ABC

审制度,选项C应选。本题没有涉及法定的审判人员应回避事项,因此,二审法院并没有违反回避制度,故选项D不应选。本题正确答案为A、B、C。

 7. 关于民事诉讼中的公开审判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3/35)^①

A.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审判过程及结果应当向群众、社会公开

B. 公开审判是指法院审理案件和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的制度

C.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D. 离婚案件,属于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法院决定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考点〕公开审判制度

〔解析〕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3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而法院审理案件的评议过程是不公开的,因此,选项B是不正确的,而选项C、D是正确的。选项A符合公开审判的要求,是正确的。

考点三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关于民事诉讼法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1/3/35)^②

A. 根据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B. 根据其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C. 根据其规定的内容,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D. 根据公法与私法的划分标准,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考点〕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解析〕从民事诉讼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看,它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是社会关系中具有独立特点的某一类部门的社会关系。所以民事诉讼是部门法,故选项A是错误的。

从民事诉讼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看,它属于基本法律,其效力仅低于宪法。所以选项B是错误的。

从民事诉讼的内容看,它规定的主要是程序问题以及各类诉讼法律关系主体的程序权利与义务,因此它属于程序法。所以选项C是正确的。

私法遵循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确立财产所有权,保障自身利益的追求,如民法、商法。公法是利用国家权力,宏观调整社会财富分配,调整国家与公民的关系的法律,如行政法、刑法、诉讼法。所以选项D是错误的。

① 答案:B

② 答案:C

PART 02

第二章 主管与管辖

考点一 主管

1. 张某与李某产生邻里纠纷，张某将李某打伤。为解决赔偿问题，双方同意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经调解员黄某调解，双方达成赔偿协议。关于该纠纷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2010/3/35)^①

A.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就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B.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

C. 张某如反悔不履行协议，李某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

D. 张某可以调解委员会未组成合议庭调解为由，向法院申请撤销调解协议

〔考点〕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关系

〔解析〕根据《人民调解法》第33条的规定，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的人民调解协议未申请法院司法确认，因此，选项C是错误的。人民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合同的约束效力，当事人如果起诉应当起诉调解协议，而不是起诉原来的纠纷案件，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而选项B是错误的。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

《人民调解法》未作出相应的规定，因此，选项D是错误的。

2. 王某是某电网公司员工，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受伤，为赔偿问题与电网公司发生争议。王某可以采用哪些方式处理争议？(2006/3/80)^②

A. 可以向本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

B. 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C. 可以不申请劳动仲裁而直接向法院起诉

D. 如果进行诉讼并按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开庭审理时，可以申请先行调解

〔考点〕劳动争议的处理

〔解析〕《劳动法》第79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劳动争议纠纷适用劳动争议仲裁前置原则，只有对劳动仲裁不服才能提起诉讼。故选项A、B是正确的，而选项C是不正确的。根据《简易程序规定》第14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时应当先行调解：（一）婚姻家庭纠纷和继承纠纷；（二）劳务合同纠纷；（三）交通事故和工伤事故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损害赔偿纠纷；（四）宅基地和相邻关系纠纷；（五）合伙协议纠纷；（六）诉讼标的额较小的纠纷。但是根据案件的性质和当事人的实际情况不能调解或者显然没有调解必要的除外。”本题中王某与电网公司之间的争议属于劳动关系中的工伤纠纷，如果进行诉

① 答案：A

② 答案：ABD

讼并按照简易程序处理,法院在开庭审理时,王某可以申请先行调解。故选项 D 是正确的。

考点二 级别管辖

 1. 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下列哪些法院对专利纠纷案件享有管辖权?(2015/3/77)^①

- A. 知识产权法院
- B. 所有的中级法院
- C. 最高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
- D. 最高法院确定的基层法院

【考点】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 2 条的规定,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A、C 与 D 的法院有管辖权,而选项 B 的说法不正确。

 2. 关于管辖,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39)^②

- A. 军人与非军人之间的民事诉讼,都应由军事法院管辖,体现了专门管辖的原则
- B. 中外合资企业与外国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应由中国法院管辖,体现了维护司法主权的原则
- C. 最高法院通过司法解释授予部分基层法院专利纠纷案件初审管辖权,体现了平衡法院案件负担的原则
- D. 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体现了管辖恒定的原则

【考点】专门法院管辖、专属管辖、级别管辖与管辖恒定制度

【解析】军事法院作为专门法院,根据《民诉解释》第 11 条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A 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66 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专属于中国法院管辖,而选项 B 是合同纠纷,不属于专属管辖的案件,因此,选项 B 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理论,确定级别管辖应考虑各级人民法院之间的职能分工,因此,选项 C 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理论,管辖恒定制度是指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确定管辖因素变化的影响,因此,选项 D 属于专属管辖制度,而不是管辖恒定制度,因此,选项 D 是不正确的。

 3.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关于级别管辖,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2/3/78)^③

- A. 级别管辖不适用管辖权异议制度
- B. 案件被移送管辖有可能是因为受诉法院违反了级别管辖的规定而发生的
- C. 管辖权转移制度是对级别管辖制度的变通和个别的调整
- D.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案件的级别管辖

【考点】管辖权异议、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协议管辖与级别管辖的关系

【解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管辖权异议针对的是一审的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因此,选项 A 是错误的。此外,法院移送管辖通常发生在同级法院之间,但也可以发生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因此,选项 B 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8 条的规定,管辖权转移发生在上下级法院之间,因此选项 C 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因此,选项 D 是错误的。

 4.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人民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1/3/39)^④

-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考点】与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诉讼制度的使用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一)重大涉外案件;(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三)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所以 A 选项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

① 答案:ACD

② 答案:C

③ 答案:BC

④ 答案:A

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所以 B 选项错误。

《民事诉讼法》第 169 条第 1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可见,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二审法院时,并非均需开庭审理,所以 C 选项错误。

我国民事诉讼法实行两审终审制度,如果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一审的案件,其作出的判决是第一审判决,在法定的上诉期内不发生法律效力,所以 D 选项错误。

 5. 关于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5)^①

- A. 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
- B. 涉外案件的管辖权全部属于中级法院
- C. 高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包括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和它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 D. 最高法院仅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民事案件

【考点】级别管辖的适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7 条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选项 A 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8 条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重大涉外案件;(2)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3)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因此,选项 B 是错误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9 条的规定,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此外,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1)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2)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因此,选项 C 与选项 D 在法院自由裁量级别管辖案件范围的问题上,意思表示相反,均是错误的。

考点三 一般地域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关于离婚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1/3/77)^②

A. 被告下落不明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B. 一方当事人死亡的,诉讼终结

C. 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当事人申请再审

D. 原则上不公开审理,因其属于法定不公开审理案件范围

【考点】与离婚诉讼有关的诉讼制度的适用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 22 条规定,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第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第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第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所以 A 选项正确。

《民事诉讼法》第 151 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终结诉讼:(1)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的;(2)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3)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的;(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以及解除收养关系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死亡的。所以 B 选项正确。

依《民诉解释》第 382 条规定可知,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而对于财产分割关系则应具体问题具体对待,即对解除婚姻关系判决中已涉及的财产分割问题,完全可以申请再审。所以 C 选项说法错误。

依《民事诉讼法》第 134 条的规定可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由法律规定,即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属于法定不公开,离婚案件与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属于申请不公开。所以 D 选项说法错误。

考点四 特殊地域管辖

 1.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法院的下列哪些做法是违法的?(2014/3/78)^③

A. 在一起借款纠纷中,原告张海起诉被告李河时,李河居住在甲市 A 区。A 区法院受理案件后,李河搬到甲市 D 区居住,该法院知悉后将案件移送 D 区法院

① 答案: A

② 答案: AB

③ 答案: ABC

B. 王丹在乙市B区被黄玫打伤, 以为黄玫居住乙市B区, 而向该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乙市B区法院受理后, 查明黄玫的居住地是乙市C区, 遂将案件移送乙市C区法院

C. 丙省高院规定, 本省中院受理诉讼标的额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财产案件。丙省E市中院受理一起标的额为5005万元的案件后, 向丙省高院报请审理该案

D. 居住地为丁市H区的孙溪要求居住地为丁市G区的赵山依约在丁市K区履行合同。后因赵山下落不明, 孙溪以赵山为被告向丁市H区法院提起违约诉讼, 该法院以本院无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考点】管辖恒定、移送管辖、侵权纠纷的管辖、合同纠纷的管辖、起诉的处理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37条的规定, 案件受理后, 受诉人民法院的管辖权不受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的影响。此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此, 选项A的做法是违法的。本题中, 虽然被告黄玫的住所地在乙市B区, 而在乙市C区, 但是, 本题是侵权纠纷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 乙市B区作为侵权行为地有管辖权, 因此, 选项B的做法是违法的。根据选项C的信息, 丙省E市中院对一起标的额为5005万元的案件是没有级别管辖权的, 其受理后向丙省高院报请审理该案,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关于移送管辖的规定, 选项C的做法是违法的。根据《民诉解释》第18条第3款的规定,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 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 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 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 选项D中的案件应由被告赵山的居住地丁市G区管辖, 故选项D的做法不违法。

2. 关于管辖制度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 (2013/3/79)①

A.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均应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B. 因共同海损或者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 被告住所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C. 甲区法院受理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后,

发现自己没有级别管辖权, 将案件移送至甲市中院审理, 这属于管辖权的转移

D.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纠纷的管辖法院, 这属于选择管辖

【考点】特殊地域管辖、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协议管辖与选择管辖的适用

【解析】该题综合性考查特殊地域管辖、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协议管辖以及选择管辖制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2条的规定,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因此, 选项A是不正确的。根据本法第32条的规定,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 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 选项B是不正确的。根据本法第36条的规定, 甲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至甲市中院审理, 属于移送管辖, 因此, 选项C是不正确的。根据本法第34条的规定, 当事人书面约定纠纷的管辖法院属于协议管辖, 因此, 选项D是不正确的。

3. 甲县的电热毯厂生产了一批电热毯, 与乙县的昌盛贸易公司在丙县签订了一份买卖该批电热毯的合同。丁县居民张三在出差到乙县时从昌盛贸易公司购买了一条该批次的电热毯, 后在使用过程中电热毯由于质量问题引起火灾, 烧毁了张三的房屋。张三欲以侵权损害为由诉请赔偿。下列哪些法院对该纠纷有管辖权? (2007/3/80)②

A. 甲县法院

B. 乙县法院

C. 丙县法院

D. 丁县法院

【考点】侵权纠纷案件的管辖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26条的规定, 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 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电热毯厂住所地甲县是产品制造地, 因此, 选项A的法院有管辖权。昌盛公司是销售者, 其住所地乙县是产品销售地, 因此, 选项B的法院有管辖权。张三住所地丁县作为房屋被烧毁的地点, 属于侵权行为结果发生地, 即侵权行为地, 因此, 选项D的法院有管辖权。丙县是电热毯厂与昌盛公司的合同签订地, 与本案侵权纠纷没有关系, 因此, 选项C的丙县法院没有管辖权。

① 答案: ABCD

② 答案: ABD

考点五 裁定管辖

1. A市东区居民朱某(男)与A市西县刘某结婚,婚后双方住A市东区。一年后,公司安排刘某赴A市南县分公司工作。三年之后,因感情不合朱某向A市东区法院起诉离婚。东区法院受理后,发现刘某经常居住地在南县,其对该案无管辖权,遂裁定将案件移送南县法院。南县法院收到案件后,认为无管辖权,将案件移送刘某户籍所在地西县法院。西县法院收到案件后也认为无管辖权。关于本案的管辖问题,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16/3/77)①

- A. 东区法院有管辖权
- B. 南县法院有管辖权
- C. 西县法院有管辖权

D. 西县法院认为自己没有管辖权,应当裁定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

【考点】一般地域管辖、移送管辖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第1款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民诉解释》第4条的规定,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在本题中,被告刘某的住所地在西县,婚后住在东区1年后赴南县工作,到起诉时,刘某在南县居住已满1年,故南县是被告刘某的经常居住地,因此,本案有管辖权的是南县法院,故选项C是不正确的,而选项B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受移送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选项D是不正确的。

2. 某省甲市A区法院受理一起保管合同纠纷案件,根据被告管辖权异议,A区法院将案件移送该省乙市B区法院审理。乙市B区法院经审查认为,A区法院移送错误,本案应归甲市A区法院管辖,发生争议。关于乙市B区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0/3/39)②

- A. 将案件退回甲市A区法院
- B. 将案件移送同级第三方法院管辖

C. 报请乙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D. 与甲市A区法院协商不成,报请该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考点】移送管辖与指定管辖

【疑难辨析】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准确找到该题的命题点,虽然本题案例资料中提到,乙市B区法院接受移送后,经审查认为A区法院移送错误,本案应归甲市A区法院管辖,似乎是一个受移送法院认为没有管辖权的指定管辖问题,但是,之后有四个字“发生争议”。到此案例资料才完整结束,因此,该题的命题点实际上是考查管辖权发生争议时的指定管辖问题。许多考生误以为本题考查受移送法院认为没有管辖权时的指定管辖,就错选了选项C。

【解析】《民事诉讼法》第37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故本题的正确选项为D,其余选项均是不正确的。

3. 2008年7月,家住A省的陈大因赡养费纠纷,将家住B省甲县的儿子陈小诉至甲县法院,该法院受理了此案。2008年8月,经政府正式批准,陈小居住的甲县所属区域划归乙县管辖。甲县法院以管辖区域变化对该案不再具有管辖权为由,将该案移送至乙县法院。乙县法院则根据管辖恒定原则,将案件送还至甲县法院。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2009/3/80)③

- A. 乙县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 B. 甲县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C. 乙县法院不得将该案送还甲县法院
- D. 甲县法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

【考点】一般地域管辖、移送管辖与管辖恒定

【解析】根据《民诉解释》第9条的规定,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只有一个被告,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甲县法院作为被告住所地是有管辖权的,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而选项D是不正确的。根据《民诉解释》第38条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不得以行政区域变更为由,将案件移送给变更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可知选项B是正确的。

① 答案:AB(司法部公布答案不妥)

② 答案:D

③ 答案:ABC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可知移送管辖只能移送一次，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

 4. 李某在甲市A区新购一套住房，并请甲市B区的装修公司对其新房进行装修。在装修过程中，装修工人不慎将水管弄破，导致楼下住户的家具被淹毁。李某与该装修公司就赔偿问题交涉未果，遂向甲市B区法院起诉。B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A区法院审理，于是裁定将该案移送至A区法院，A区法院认为该案应由B区法院审理，不接受移送，又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关于本案的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3/82）^①

- A. 甲市A、B区法院对该案都有管辖权
- B. 李某有权向甲市B区法院起诉
- C. 甲市B区法院的移送管辖是错误的
- D. A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是错误的

〔考点〕特殊地域管辖、移送管辖、选择管辖

〔疑难辨析〕在题目中同时存在多种民事法律关系时，考生如果不认真审题、仔细确定案例中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就容易多选或漏选管辖法院。例如本题中存在李某与装修公司之间的装修合同关系，还存在李某与楼下住户之间的侵权关系，考生要根据题目来仔细分析。

〔解析〕正确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对所涉及民事法律关系性质的确定，由于本题是李某与装修公司之间就赔偿问题发生争议而进行的诉讼，因此，应当确定为李某与装修公司之间的装修合同纠纷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3条的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题中，甲市B区是被告住所地，而甲市A区是合同履行地，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5条的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因此，选项B是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6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

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因此，B区法院将案件移送给A区法院以及A区法院不接受移送，将案件退回B区法院的做法均是错误的，故选项C与D所表达的意思是正确的。

考点六 管辖权异议

 1. 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异议，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其可以采取下列哪些救济措施？（2016/3/78）^②

- A. 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受诉法院对管辖权的归属进行审查
- B. 向受诉法院的上级法院提出异议，要求上级法院对案件的管辖权进行审查
- C. 在法院对管辖异议驳回的情况下，可以对该裁定提起上诉
- D. 在法院对案件审理终结后，可以以管辖错误作为法定理由申请再审

〔考点〕管辖权异议的适用

〔解析〕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7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因此，选项A是正确的，而选项B是不正确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54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可以上诉，因此，选项C是正确的。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00条关于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管辖错误不属于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因此，选项D是不正确的。

 2. 关于管辖权异议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7/3/40）^③

- A. 当事人对一审案件的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均可提出异议
- B.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只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管辖异议
- C. 管辖权异议成立的，法院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 D. 对于生效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但不影响法院对案件的审理

② 答案：AC

③ 答案：D

① 答案：ABCD